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08 號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本屆中西區區議會(2008-2011)轄下各委員會，及以下有關事項，徵詢各議員：

- (a) 職權範圍；
- (b) 組織架構；及
- (c) 任期。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第一屆及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2000-03 年及 2004-07 年)根據上述條例共成立了以下四個委員會：

- (a)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
- (b)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
-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 (d)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有關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和名稱，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五，供各議員參考。此外，根據上一屆中西區區議會的安排，各委員會的任期訂為兩年。

3. 在上一屆區議會，除了各議員是財委會的當然委員之外，議員可選擇加入其他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委員會除了財委會之外，均設增選委員席位，而增選委員則由有關的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並由區議會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的數目、提名增選委員的程序及有關細節安排等事宜，區議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詳細討論。

4. 根據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各區區議會可考慮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如中西區區議會決定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應同時考慮是否需要配合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以免重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六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 (a) 是否支持成立段落 2 及 4 所提及的五個委員會；
- (b) 除財務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是否設增選委員席位；及
- (c) 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是否訂為兩年。

6. 此外，如議員同意成立交運會、環工會、文康會及財委會，請議員同時考慮原則性通過上一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待各委員會在其會議跟進討論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後，有關的討論結果須再交由本區議會確認。至於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議員可參考附件六的建議職權範圍。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1. 就公眾參與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事務，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2. 提升、推動及協調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
3. 就推行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4. 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和支持政府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其他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5. 監察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工作的成效及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包括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情況)，並就這方面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6. 關心區內的志願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並就如何有效地協調此等活動，以配合政府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總體目的，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7. 就如何運用撥給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經費，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推廣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有關問題；及
9.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並在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9 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6 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各項環境改善計劃的先後次序及工務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就如何分配政府撥予區議會用以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的款項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意見；
11.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2.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及
13.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8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6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
2.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3.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5. 辨識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並提議改善的方法；
6.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
7.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及
8.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9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7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二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三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 (南區及山頂)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部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08 號附件四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1. 編制區議會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備區議會通過；
2.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開支，並向區議會報告；
4. 處理其他有關區議會經費的撥款事宜；及
5. 落實及監察「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準則及會計程序」。

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9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二屆(2004-2007)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數目和名稱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5 個工作小組

-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 醫療衛生事務工作小組
- 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 關注文康體育事務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的 4 個工作小組

- 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
- 關注中西區街市及發展工作小組
-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 中西區環保運動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 1 個工作小組

- 中區交通及行人天橋系統工作小組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1.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改善或維修超逾 10 至 15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至於 10 至 15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
3. 管理有關建造、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4.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新的工程項目，並監察未完成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直至有關計劃完成。
5. 檢討及監察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取代關注文康體育事務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
6. 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其中西區場地上舉行的活動，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

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